

证券代码：600071

股票简称：凤凰光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1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凤凰光学”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6年1月12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007号），于2016年3月9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2016年4月7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凤凰光学关于对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》，于2016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凤凰光学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申请》，并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A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目前股价已经远远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，并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、自身财务能力、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，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申请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2016年8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【2016】421号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